附件2

2025灯光节“闪耀朝阳”住宿消费券

发放方案

为充分释放文旅消费活力，放大2025北京朝阳国际灯光节综合带动效应，提振消费信心，推动文商旅体业态融合发展，促进住宿等传统旅游消费市场活跃，拟发放2025年灯光节“闪耀朝阳”住宿消费券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2025年灯光节“闪耀朝阳”住宿消费券（拟）

二、活动内容

1. 发放对象

自然人消费者。

1. 发放时间（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）

2025年10月11日-10月31日，具体发放轮次如下：

第一轮：10月11日-10月16日

第二轮：10月17日-10月23日

第三轮：10月24日-10月31日

1. 发放规模

发放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1. 补贴规则

消费券拟补贴金额为单笔消费额的20%，单笔补贴最高不超过400元。每个用户每个周期仅可以领取1张消费券，每笔订单仅可使用1张政府消费券。

每一轮次住宿消费券在其发放轮次周期内有效，过期未使用自动失效，消费券未使用资金回流至资金池，用作下一轮次周期的发放资金。

1. 发放主体

发放主体为在朝阳区规范经营的互联网平台，能够结合本届灯光节策划促消费活动，组织平台上在朝阳规范经营的酒店商户积极参与；具备消费券电子化发放和核销能力。

1. 参与规则

1.发放规则：将100万元消费券额度使用权按企业申报情况统筹分配至重点平台，由企业对消费者进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发放。

2.核销规则：活动期间由平台进行核销。活动结束后，由平台提交核销明细以及证明完成核销的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单位公章的核销情况说明、核销明细等）。政府委托第三方审核企业核销材料并按3%的比例抽查核销明细。如材料或核销明细不齐全，应由平台退还相应金额。

3.动态监管：区文旅局对进行消费券发放情况进行动态监管。每轮次发放结束后，发券企业需及时向区文旅局真实、准确提供该轮次核销情况，并动态调整下一轮次发放安排。

4.其他说明：

（1）消费者获取消费券后，电子消费券不找零、不拆分、不转让、不重复使用，截屏、复制、修改、转发无效。每笔消费限用一张，可同时叠加活动平台的其他优惠活动。

（2）政府消费券核销的交易如发生退款、撤销，退款金额扣除核销的优惠金额后退回至消费者原付款路径，已核销的消费券资金需退回资金池。消费券按每轮次到期时间来计算是否继续有效，该轮次有效期内发生交易退货的，消费券原路退回，有效期内可再次使用；该轮次有效期后发生交易退货的，消费券不再退回，不再补发。

（3）活动期间，消费者与企业应自觉遵守活动规则，坚决抵制消费券套利等违法违规行为。消费券仅限本人真实消费使用，禁止转售，不得用于购买购物卡、对虚拟账户充值、虚拟交易、自买自卖、刷单、分单、恶意套利等违反消费券发放规则、损害公共利益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。一经发现取消补贴资格或采取限制领取、使用消费券等措施。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。